**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**

113年5月16日製

**演出技術需求表**

※ 請演出單位至遲於演出檔期前二星期填妥並回傳（chiayishow@gmail.com）。

※ 技術設備之需求，請由演出團體之舞台監督或相關技術人員填寫。

※ 如有疑問可電詢05-2788225分機303 或 306。

|  |
| --- |
| **節目資訊** |
| 節目名稱 |  |
| 主辦單位 |  |
| 演出單位 |  |
| 節目性質 | □音樂　　□戲劇　　□舞蹈　　□親子　　□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。 |
| 日期/時段後台開門時間最早9:00 | 上午時段9:00~12:00 | 休息時段12:00~13:30 | 下午時段13:30~17:00 | 休息時段17:00~18:00 | 晚上時段18:00~22:00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填寫範例113年5月2日（四） | 裝台 | 休息用餐 | 14:00總彩排 | 休息用餐 | 19:30演出 |
| 演出長度：總長度（含謝幕/安可曲）　　　　　分鐘（音樂會類型安可曲　　　首）□ 有中場休息（上半場　　　　分鐘 中場休息　　　　分鐘 下半場　　　　分鐘）□ 無中場休息。 |
| ※ 本廳工作時間為0900~1200、1300~1700、18:00~22:00，請避免於中間休息時間超時工作。※ 請演出單位妥善規劃演出時程、包括演後拆台離場時間為22:00，請避免演超過本廳規定工作時間以免觸法及跨夜拆台發生危險。 |

|  |
| --- |
| **前台資訊** |
| **票務狀況** | □售票 | □年代 　□OPENTIX 　□其他：＿＿＿□自行印製（對號入座：□是／□否）當日現場售票（團體自辦）：□是　□否（自行售票請確實依法取得相關稅務之合法性） |
| □非售票 | □贈票　□索票　□免票對號入座：□是　□否自由入座：□是　□否演出日現場索票（團體自辦）□是（　　：　　開始）□否保留（貴賓）席：　　　 排　　　號 （請自行編輯增減） |
| 不對號自由入座方式 | □ 先開放1樓，滿了再開放2樓□ 1、2樓同時開放□ 其他: 　　　　　。 |
| 注意事項 | ※貴賓席、工作席請標列「貴賓席」或「保留席」標示告知觀眾，佈置時請使用不留殘膠之無痕膠帶。※非售票之演出，贈票卷請勿超過座位席數，免費/免票入場之演出滿座後即不開放觀眾入場，並請於票券上註明｢座位有限坐滿為止｣字樣。※由演出單位自行派員保留席位， 並帶領貴賓入座。 |
| **入場限制** | □非親子節目 | □7歲以下或110cm以下不得入場。□其他限制：　　　　。□無限制。 |
| □親子節目 | □年齡　　　歲以上，或　□身高　　　公分以上可入場 □無限制。 |
| **遲到觀眾****進場** | □ 聽從演出單位舞監指示進場 □ 聽從演出單位前台負責人指示進場　　　　□ 中場休息進場□ 段落入場（曲間、舞碼間）□ 無限制，但每次需3人以上□ 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 |
| **現場佈置** | 節目單：□無／□有：□販售　□贈送其　他：□無／□有：□販售　□贈送　問　卷：□無／□有：□紙本　□電子問券-QR Code※辦理義賣、樂捐、抽獎、摸彩等行為請務必取得相關合法性。※大廳內佈置切勿影響觀眾動線。 |
| **借用器材** | □長桌　　　　張　　□椅子　　　　張 　　□立牌　　　　座　□紅龍　　　　支　　□保留席椅套　　　　個 /93個□前台truss/1組（現場常設可外掛） |
| **自備器材** | □無　　□活動看板　　□宣傳海報　　□立牌　　□其他：　　　。※佈置時請使用不留殘膠之無痕膠帶，若有殘膠請於活動後務必清理。 |
| **前台佈置時間** |  |
| **其他說明** |  |
| **攝影錄影錄音狀況** | 演出團隊攝錄影 | □錄影：　　　　機錄影 OB/SNG車：　　　　台錄影公司：　　　　 TEL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.工作席：　　　排　　　號導播位置：□左舞台／□右舞台　□攝影：　　　人，□移動／□定點不移動工作席：　　　排　　　號□投影機 工作席：　　　排　　　號 |
| ※申請人就本件錄影/錄音保證具有權利或經權利人授權實施，如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者，由申請人負全部責任，與場地及設備提供人無涉。※本廳不提供側錄，演出前1小時不受理提供訊號輸出。※相關人員於觀眾席內請確實佩戴工作證等，以供廳內工作人辨識。※走道皆為安全逃生動線，架機嚴禁任意佔用或封閉走道。※本廳不提供錄影錄音設備。 |
| 一般觀眾 | 錄影、攝影、錄音 |
| 開放 | □開演前preset　　□演出中　　□謝幕 |
| 不開放 | □開演前preset　　□演出中　　□謝幕 |
| ※如禁止觀眾攝錄、影，經勸阻無效將由本廳前台工作人員導引離場。 |
| **其他保留席** | □無。□有，座位：　　排　　號，用途：燈光、音響、投影…等控桌 |
| **演出中安排** | 特殊安排：□貴賓致詞　　人　□主持人　　人 |
| **演出前大廳活動** | □無。□有：（□導聆□其他　　　　　）時間:　　　時　　　分 |
| **演出結束大廳活動** | □無。□有（□座談　□簽名　□握手　□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）※演出結束後場地基本使用限制為20分鐘。 |
| **注意事項** | ※開演前觀眾席應為淨空狀態，團隊之家屬或非相關工作人員 請依指示持票入場或出示工作證。※觀眾獻花，由演出團體前台代收轉送，請勿攜帶入場。※若有觀眾吵鬧將由前台（本廳工作人員/演出單位）導引離場。※請勿攜帶食物、飲料、水…等入場，前台大廳僅提供飲水，餐飲請於後台化妝室與指定位置食用，並將垃圾廚餘分類處理。※人員出入請由後台工作人員入口進出，未經許可勿自行開啟前台門。 |

|  |
| --- |
| **後臺技術相關資訊** |
| **演出相關人員編制** | 演出主要聯絡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。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傳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E-Mail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 |
| 前台負責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。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傳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E-Mail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 ※演出時，固定留在前台處理相關突發事件，請務必在場。 |
| 舞台監督：　　　　　　。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傳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E-Mail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※主要控場且不會上台演出的負責人員。 |
| 技術執行單位/廠商: 　　　　　　。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傳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E-Mail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 |
| 技術人員（包含架設、調整及演出執行）燈光：　　　　人　　音響：　　　　人　舞台：　　　　人　　舞監：　　　　人影像：　　　　人　　服化：　　　　人攝（錄）影：　　　　人　　其他：　　　　人 演出人員：　　　　人　　前台與行政人員：　　　　人共計：　　　　人其他：　　　　人 |
| **舞台形式**※若選擇音樂會模式／鏡框式舞台而演出當天臨時決定更改，本廳需2小時之搭設時間，請特別留意。※音樂會模式配有反射板，具聲音效果集中，適合音樂會演出，配有舞台基本照明。 | □音樂會模式（配有音響反射板）※僅眉幕可吊掛收音麥克風及大幕可升降，其餘舞台上方吊具皆無法升降。※若需其他燈光特效，請委由專業燈光技術廠商操作。 |
| □鏡框式舞台（無音響反射板）※戲劇及舞蹈常用，若音樂會選擇本形式時，聲音容易擴散而導致效果不佳。※無舞台基本照明，請委由專業燈光技術廠商進行舞台燈光架設。 |
| □其他：請文字詳述 |
| **樂團相關設備** | □樂團椅　　　/80張　　□譜架　　　/50組□合唱台　　　/10座　　□指揮平台　　　/3座□演奏平台 ※上述設備需自行派遣人力搬運搭設。※合唱平台需至少4人以上架設。※設備請於演出結束後放置至本廳指定區域。 |
| □史坦威鋼琴-D274 ※請提前於演出前完成租賃契約，否則當日不予使用。※鋼琴調音師請出示合格調音師證照，僅於規定借用進場工作時間進場調音，請於規定工作時間進場調音，請勿提早進場。 |
| **大型樂器借用清單** |
| □ 宏都拉斯玫瑰木高音木琴 ADAMS XAHA40 | □ 66鍵馬林巴木琴 KOROGI SP-3000CF |
| □ 37鍍金鍵立奏電鐵琴 KOROGI PV2000G | 定音鼓-歐式踏板ADAMS 2PASYIIKH一套五顆 | □ 20〞定音鼓 |
| □ 鍍鉻管鐘 ADAMS BK-3003 | □ 23〞定音鼓 |
| □ 鐘琴 KOROGI UG01 | □ 26〞定音鼓 |
| □ 大鑼 | □ 29〞定音鼓 |
| □ 懸吊式演奏大鼓 ADAMS BDF3622 | □ 32〞定音鼓 |
| ※上述樂器請自備棉質鼓槌使用以防損壞樂器。※樂器歸還時，須由音樂廳技術人員點交查驗，完成歸還驗收，經檢查如有損壞者，須負起回復原狀及其原使用功能之責，無法回復原狀及其原使用功能者，需照價賠償金額。 |
| **燈光設備** | 借用館內控台 | 自備控台 | 側燈架8座 | 追蹤燈2座 |
| □無□ ETC Ion Xe □MA2-Ultra-light | □無□有 | □不使用□使用 座※150公分高 | □不使用□使用　　　座※須燈光技術人員操作 |
| **音響設備** | Intercom對講系統有線5組/無線5組 | 自備控台進入館方系統 | 僅使用館方系統 | 播放音源 |
| □不使用□使用無線　　組□使用無線　　組 | □無□有 | □是□否 | □CD-Play □自備播放設備 |
| 手握無線麥克風/4隻 | 麥克風架/8組 | 舞台監聽喇叭/2顆 | 其他需求說明 |
| □不使用□使用 隻 | □不使用□使用 組 | □不使用□使用 顆 |   |
| **外接電力**  | **歐/美規 外接電箱（208/120VAC /300A 3相4線）** |
| □使用 □不使用 |
| **休息室** | □ B1F（16人）休息室：　　　　　/2間（備有淋浴設備）□ B1F（8人） 休息室：　　　　　/6間□ 1F（6人） 貴賓休息室：　　　　　/1間 |
| **停車人員名單** |
| 車牌號碼 | 連繫電話 | 備註 | 車牌號碼 | 連繫電話 | 備註 | 車牌號碼 | 連繫電話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※請詳列停放車輛車牌號碼及連絡電話，因車位有限，現場僅提供6台車輛停放（含技術廠商、遊覽車、樂器車）。※填寫範例 車牌號碼:ABC-5555 聯繫電話:0988-888-888 備註:樂器車或遊覽車等名稱。※各類車輛請於規定時間9:00進場，請勿提早臨停於文化局停車場出入口造成道路堵塞。 |